

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9047395

10位ISBN编号：7209047395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山东人民

作者：张士宝

页数：16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内容概要

在奶粉、矿难、火灾、垮塌等恶性事故的背后，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“缺德”的嘴脸，但是仔细想来，我们却不能仅责骂那些事故中的责任人员，因为几乎在各行各业都存在着类似的“矿难”和“三聚氰胺”，只不过后果的严重程度和社会的关注程度不同而已。

于是，我的心底升起了一个巨大的问号：难道我们的社会已然陷入整体“缺德”的状态？

2009年，我们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。

常言道，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。

套用过来，我们这六十年的历程大约可以概括为：三十年“东风吹，战鼓擂”；三十年“西风烈，钱飞跃”。

“改革开放”的功绩世人瞩目。

但是我们也要看到，经济的高速发展伴随着人性的急剧堕落，物质财富的丰足伴随着精神财富的匮乏。

也许，这只是历史的偶合。

中国古人以“甲”为十干之首，以“子”为十二支之首，用以纪年，自甲子至癸亥，六十年一个轮回，其中或许有隐含的规律。

窃以为，国人应以“甲子”之年为契机，开启中国社会和谐发展的新纪元。

赋诗为证：不惧天灾显乖张，只怕人祸太猖狂；贪腐过去再贪腐，肮脏背后更肮脏。

人性康复需治本，匡扶正气盼上梁；大赦天下无穷罪，同归高尚奔康庄。

是为遐想，抑或瞎想？

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作者简介

崔敏，1938年6月28日出生于山西省太原市，汉族。

1956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，1961年毕业后到中央政法干校工作，曾任校办秘书科长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任等职，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、一级警监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主要专注于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证据学，对毒品犯罪有独到研究。

先后主持完成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出版6部课题专著；出版4本个人文集、3部学术专著；主编十余本法学教材，主编《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》，已出版5卷；在全国百余家报刊、学报发表250余篇专题论文与书评，代表作为《求真集——我的治学之路》。

座右铭：认认真真做事，清清白白做人。

不贪图安逸享受，不追求名利地位；不趋炎附势，不人云亦云；待人以诚，治学以精；追求真理不随波逐流，独立思考不盲目信从。

愿学青松劲竹，永葆亮节清风！

<<法学家茶座 (第25辑)>>

书籍目录

[卷首语] 何家弘 新春遐想[三言拍案] “华硕门”五百万索赔案何家弘 证据的充分与不充分张卫平 黄静 索赔案随想汪建成 抓得没错,放得正确,赔偿更合理[法治漫谈] 崔敏 法制建设30年感言谭世贵 人大投票票数应公开子宏伟 危机中的法治理念转变[法学札记] 黄龙 法学之美——法学照亮了人类的前程张军 关于“法学随笔”的随笔马小红 中国人的“公”、“私”观[法苑随笔] 徐国栋 会海拾贝徐昕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官汤啸天 从“记者的‘武功’不能废”说开去李奋飞 让司法程序不再仅仅是办案“手续”[身边法事] 李希慧 林卫星 许霆有罪的社会意义李永林 王细牛案:政府决策失误是如何造成的?

赵旭光 4万亿:司法能否也分一杯羹周少华 广场的故事[名家访谈] 吴春岐 聆听华人世界法学泰斗的声音——王泽鉴教授访谈录(下)[域外法制] 於兴中 波士顿的“自由之路”朱伟一 看不见的战线——资本市场外的较量[史海钩沉] 侯欣一 天津近代法学教育之北洋法政学堂赵明 绅士律师普利尼尹曙生 安徽巡警学堂起义始末[名师剪影] 柳经纬 我们永远的老师——李景禧先生刘大生 他其实是民主主义者——为纪念张广博先生去世一周年而作[学堂寄语] 吕忠梅 和你们在一起——在2008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肖永平 选择你的真爱,珍爱你的选择——在法学院2008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王政勋 永远的2008——在2008级研究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[法言法语] 名家观点碰撞,大师思想闪光——“法律语言的发展与规范研讨会”撷英[聊斋闲话] 喻中 闲看七月法学界,再现三国演武场杨忠民 西政观影九则[书城夜话] 龙宗智 探索“本土的”证据学理论姜明安 《中国公法学三十年》序尹田 《论合同解释的外部资源》一书序[何博士信箱] 读者来信二封

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章节摘录

黄静案是最近媒体上炒得比较热的案件之一，但在我看来，这其实是一件很普通的案件，根本没有必要这样炒作。

我认为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在这件案子的处理上，可以用“抓得没错，放得正确，赔偿更理性”来评价。

为什么说抓得没错呢？

这得从逮捕这种强制措施的性质说起，逮捕虽然是一种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，但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诉讼保障性措施，而不是一种刑罚。

所以，采取逮捕这种强制措施的证明标准不同于起诉和定罪标准。

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逮捕的证明标准规定为“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”，而起诉和定罪的证明标准则是“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确实”。

本案当事人基于电脑的产品质量纠纷，以向媒体披露相威胁，要求华硕公司赔偿500万美金，这显然不是合理解决纠纷的做法，而是一种敲诈行为。

只要这个行为属实，就应当认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。

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是没有任何问题的。

为什么说放得正确呢？

我们注意到海淀检察院是以证据不足为理由，作出对黄静存疑不起诉的处理决定的，关键是对华硕“是否掉包了CPU”的问题上证据不足。

这就说明，并不是认定黄静不构成犯罪而对其不起诉，而是基于检察机关的证明责任，因为现有证据达不到“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”的程度，不能证明黄静有罪，而作出不起诉的决定，这完全符合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42条关于存疑不起诉的规定。

检察机关的这一做法，应该说是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表现，它意味着，即使经过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，即使逮捕了犯罪嫌疑人。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贪婪与刻薄是人生的两大误区，而二者的重合就会造成人生的悲剧，人可以有物欲追求，但是不可贪得无厌。

人类社会有竞争乃至对抗，但是不应成为你死我活的战场。

——何家弘：证据的充分与不充分如果司法改革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制度上，那么，如何从制度上实现良心教育对于业务教育的优先性？

莫非全国数百家法律院校，都得把“良心总论”和各门具体的“良心分论”作为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？

——喻中：闲看七月法学界，再现三国演武场

<<法学家茶座（第25辑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